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21〕254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科技发展局，甘肃矿区人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

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中制定完善地区标准和办法的要求，现将《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7月7日

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品德、能力及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激发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自然科学研究人员队伍，为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含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系列职称包括高级、中级、初级。其中，高级职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

第四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主要评价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作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作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高、中级职称，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第五条 本系列初级职称（研究实习员）和大中专以上毕业生转正定级，由用人单位（无人事管理权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对其德、能、勤、绩、廉全面考核认定，不再由评委会评审。

第六条 本系列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评价办法》的人才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高级职称，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章 品德条件标准

第七条 品德条件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国精神和科学精神，廉洁奉公，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任现职以来品德考核必须取得合格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第八条 评价方式。品德考核一般由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获得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等称号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品德有问题：

（一）在本专业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违反本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

（三）存在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第十条 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一）对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

（二）对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由用人单位可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

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能够取得关键技术成果，主持科技推广项目并取得突出效益；能够有效服务宏观决策或开展原创性咨询理论研究。

第十二条 技术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表彰；或主持省级科技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二）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或广泛引用，或撰写的研究报告具有较高影响力或发表的研究论文产生较大学术影响。

（三）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技术标准。

（四）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五）是本领域全省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培养、指导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突出业绩。

第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

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副研究员并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第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十五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十六条 学术水平能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1 部；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智库研究成果（包括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1 项；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第十七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时，

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八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专业设计、制作、分析、课件制作等。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十九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必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 1 年以上的帮扶服务或工作经历。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条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完成（前 5 名）列入国家级科技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参考其他业绩。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10 项业绩 1 项；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5 名）1 次，或二等奖（前 4 名）1 次，或三等奖（前 2 名）1 次；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等奖（第 6、7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或完成（前4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科技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部委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1项，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3. 省级。获省级表彰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其中1-10项至少占1项）；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4名）1次，或二等奖（前3名）1次，或三等奖（第1名）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第5、6名）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或完成（前2名）省级科技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或主持（前2名）制定地方标准或省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1项，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其中1-10项至少占1项）：

1. 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定额内人员)；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2名）；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市厅级科技项目3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2.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技术转让合同以市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交易额累计到账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到账100万元；或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转化后创造的收益5年累计达到1200万元人民币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

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1 项，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或前述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3 项。

4. 作为前 3 名获得国际专利 1 件；或作为前 2 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件，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前述专利须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除国际专利外，至少 1 件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5. 作为执业专利代理人，累计代理专利申请 500 件以上，其中代理发明专利 200 件以上，授权 80 件以上(以政府部门统计数字为据)。

6. 代理的专利纠纷案件 10 件以上，为企业或当事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以单位财务证明为据)。

7. 作为项目合作单位第一完成人，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辅助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0 项以上；或主持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5 年累计达到 6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项目合作合同、项目计划为据)。

8. 作为专门从事技术交易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近 5 年累计促成技术交易 50 项以上；或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8000 万元以上；或引进科技类投融资 3000 万元以上(以登记的技术合同、财务税收单据或审计报告等为准)。

9. 作为第一作者、执笔人，发表被 SCI、EI 收录的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10. 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著（译著）、列入国家部委计划的教材 1 部；合作完成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专著、教材不作为个人成果）。

11. 获市厅级表彰 2 次。

12. 担任国家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国内核心刊物主编、副主编 3 年以上；或担任国家级科技创业导师 3 年以上。

13. 培养指导至少 3 名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14. 任现职前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以上业绩条件 9-14 项每计算 1 次为 1 项，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1 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二十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二十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1-10 项中的 2 项，论文、著作、表彰等不得累计计算。

破格申报需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员推荐。

第四章 副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能够提出较高水平的研究项目，科学地解决其中的理论问题；能够有效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推广科技成果；能够开展较高水平政策理论研究。

第二十三条 技术能力。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受到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表彰；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二）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三）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以上技术标准。

（四）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

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五）是本领域的学术、技术骨干，或培养、指导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突出业绩。

第二十四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博士学位，任助理研究员并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任助理研究员并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五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二十六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术水平能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1 部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列入省计划教材中撰写 3 万字以上；作为定额内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获得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主持完成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

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借助词典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比较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工作实践。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技术水平时，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确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条 帮扶基层经历。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必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累计 1 年以上的帮扶服务或工作经历。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担任驻村干部、工作队长（第一书记）等时限，计入帮扶基层经历。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一条 须达到（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 1 次，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6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科技项目 1 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部委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 1 项。

2. 省级。获省级表彰 1 次，并取得第（二）款 1-10 项业绩 1

项；或获省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次，或三等奖（前2名）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或完成（前4名）省级科技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或主持（前3名）制定地方标准或省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1项，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表彰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其中1-10项至少占1项）；或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2名）1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或完成（前2名）市厅级科技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2项。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其中1-10项至少占1项）：

1. 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定额内人员）；获市厅级科技奖励一、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前2名）；获县（区、市）委县（区、市）政府表彰1次。

2.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技术转让合同以市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交易额累计到账3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到账60万元；或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转化后创造的收益5年累计达到600万元人民币以上（需提供与成果拥有者直接相关的成果权属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入账银行回单原件、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转化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2 项，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

4. 主持（前 2 名）制订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条例，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并用于指导实际工作，效果良好（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计划安排和验收文件为据）。

5.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1 件；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 件。前述专利须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且至少 1 件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成果转化的相关证明。

6. 作为执业专利代理人，累计代理专利申请 300 件以上，其中代理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以政府部门统计数字为据）。

7. 作为项目合作单位主要完成人（前 2 名），利用新技术、新方法辅助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6 项以上；或完成（前 2 名）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5 年累计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项目合作合同、项目计划为据）。

8. 作为专门从事技术交易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近 5 年累计促成技术交易 30 项以上；或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4000 万元以上；或引进科技类投融资 1500 万元以上（以登记的技术合同、财务税收单据或审计报告等为准）。

9. 作为第一作者、执笔人，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10.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合作完成出版专著或译著的，本人在一部著作中完成部分不少于 8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著作不作为个人成果）。

11. 担任省级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

12. 任现职以来获得年度考核优秀 3 次以上。

13.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以上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据），至少 1 名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14.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以上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以上业绩条件 9-14 项每计算 1 次为 1 项，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二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1 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三十一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 1 项再增加第三十一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1-10 项中的 2 项，论文、著作、表彰等不得累计计算。

破格申报需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员推荐。

第五章 助理研究员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三条 专业能力。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参与科研项目研究，撰写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参与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完成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第三十四条 技术能力。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优秀，受到县级科技奖励或表彰；或参与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或课题。

（二）参与选定科技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四）参与技术咨询工作，形成有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

（五）能够完成有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任务，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基础学习能力和实践经历。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任研究实习员并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者任研究实习员并从事研究工作满4年。

第三十六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必须在合格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七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三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鼓励人才通过参加培训、自学等形式提高外语应用能力。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进行本专业业务操作和公文处理。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的，由评价机构或用人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条件标准和评价方式。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条 须达到（一）或（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1项：

获县（区、市）委县（区、市）政府以上表彰1次，并参考

其他专业技术业绩；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奖励 1 次。

（二）业绩成果方面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

1. 作为前 3 名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专利、著作权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2. 获得市级以上新技术、新产品奖 1 项。

3. 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4. 作为骨干，参与市厅级以上科技项目或课题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5. 分析本专业国内外先进科技信息，结合课题研究实践，撰写出 1 份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被有关主管部门采纳应用。

6. 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辅助完成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以上（有相关证明）。

7. 主持完成 1 次或参与完成 3 次以上省级重大科技题材、重大科技活动、重大科技典型报道（以网站播发为依据）。

8. 完成（前 2 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涉及投融资、技术合作、兼并重组等重大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 项以上，并被相关企事业单位采纳或认可（以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和企事业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据）。

9.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合作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10. 作为骨干，参与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

11. 具有执业专利代理人资格。

12. 专业成绩突出，获得上级有关部门的表彰，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13. 参加精准扶贫获乡镇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一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1 年。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条件标准第四十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一项再增加第四十条业绩条件标准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 2 项，论文、著作、表彰等不累计计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

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全国性”指国家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本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等。

第四十四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员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五条 有关术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奖励、科技项目、技术创新成果、智库研究成果、专利、标准等业绩做支撑；“参考其他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专业技术业绩做支撑。

（二）帮扶基层经历需由现用人单位出具意见。

（三）国家级科技项目：按《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设立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四）评价条件标准中出现的“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2篇以上”含“2

篇”等。

（五）智库研究成果被“采纳”指被相关单位正式发文、公布实施。

第四十六条 破格申报专家推荐中，专家须持全省有效范围资格证书，且为在职在岗3年以上人员。

第四十七条 科技奖项、荣誉称号、项目课题、标准规范、定额人员、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按《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准。

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按省级项目认定；市级重点人才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认定。

省拔尖领军人才、省领军人才按省级表彰认定；市领军人才按市厅级表彰认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大类））的SCI论文的，或发表在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的，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第四十九条 获得科技奖励、专利，完成科技项目、标准，以及智库研究成果等，每达到1次就计算为达到1项晋升条件标准。其他条件标准计算够1项后不得累计计算。

同一成果（项目、专利、著作、教材等）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

同一论文获奖、同一先进称号也不得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

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十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共印50份